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其中监事卢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坚强先生主持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4日